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余家光

電話：(02)2311-7722 #2681

電子郵件：ckyu@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40032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物代碼增刪修說明、業者名單(含附件一、附件二)(1040032222-0-0.docx、1040032222-0-1.xlsx)

主旨：本署「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將於104年5月1日起新增4項B類有害廢棄物代碼，並自105年1月1日起停用B-0341有害廢棄物代碼，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本署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環署毒字第1030069437號公告修正），增列4項以及合併2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 二、配合上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修正，將於104年5月1日起新增4項B類有害廢棄物代碼，分別為經核准聲明廢棄之六溴環十二烷(B-0183)、 $\alpha$ -六溴環十二烷(B-0184)、 $\beta$ -六溴環十二烷(B-0185)、 $\gamma$ -六溴環十二烷(B-0186)；以及自105年1月1日起停用2,4-二異氰酸甲苯(B-0341)，原此項廢棄物併入廢棄物代碼二異氰酸甲苯(B-0136)。
- 三、本次停用廢棄物代碼為2,4-二異氰酸甲苯(B-0341)，經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原物料或廢棄物)填報B-0341之業者，可能影響產源之家數為13家事業，而核發之公民營

清除、處理及清理許可證中(含同意設置)具有2,4-二異氰酸甲苯(B-0341)之情形，其中清除機構為109家、處理機構為1家，將由各縣市環保局進行輔導判定是否須進行事業廢棄物代碼變更作業。

- 四、相關事業廢棄物代碼變更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若於期間內完成各項許可文件變更作業(包含廢清書、清除處理許可等)，依行政程序法第52條規定，則無須繳交審查費，超過該期限辦理變更，則須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繳交審查費。相關文件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資料下載區供下載參閱，敬請依前開說明輔導業者選用適當之廢棄物代碼。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4  
15:28:54  
章